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謝孟庭

電話：03-3322101轉7521

電子信箱：pigsally890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6004966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各市立學校及幼兒園106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聘期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第5點規定：「(第1項)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約及聘期.....(第2項)長期代理教師聘期原則自當年8月27日起至次年7月2日止.....。 」

二、惟考量106年8月27日（星期日）適逢假日，且106學年度開學日為106年8月30日（星期三），為利各校準備開學前之校務工作及各長期代理教師及早規劃課程教學，爰調整106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聘期原則自106年8月25日起至107年7月2日止。另本市市立幼兒園代理教師聘期得比照辦理。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幼兒教育科、本局人事室、本局會計室

